

团体标准

T/NAIA 0331-2024

肉牛常用疫苗使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common bovine vaccines

2024-11-12 发布

2024-11-30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固原市职业技术学校、同心县科技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宁夏大学、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固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亚男、刘凡、邵顺成、梁小军、马科、宗亮泽、王建东、祁燕蓉、闫背背、岳康、王鑫、牛晓昊、王嘉凡、李珂、翟豫飞、杨飞、杨萌萌。

# 肉牛常用疫苗使用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牛常用疫苗的术语和定义、运输保存、注射和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疫苗储存保管及使用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种肉牛场、肉牛规模养殖场及散养肉牛的常用疫苗的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疫苗 vaccine

疫苗是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相应疾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 4 常用疫苗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疫苗、口蹄疫疫苗、炭疽疫苗、气肿疽疫苗、产气荚膜梭菌疫苗、布鲁氏杆菌弱毒疫苗、牛病毒性腹泻疫苗、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

## 5 运输保存

肉牛常用疫苗的运输全过程应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活疫苗应在-15℃以下保存，灭活疫苗在2℃~8℃保存。疫苗运输全程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各级动物防疫部门要指定专人为疫苗专管员，配备疫苗专用储存设施，如冷库、冰柜、冰箱和运输箱等。疫苗按要求分类放置，不同专苗单独放置，不得混放。疫苗冷库要保持清洁，防鼠防潮防污染。

## 6 注射和使用方法

### 6.1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A。

### 6.2 牛口蹄疫弱毒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B。

### 6.3 牛炭疽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C。

### 6.4 牛气肿疽明矾沉淀菌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D。

### 6.5 牛产气荚膜梭菌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E。

### 6.6 牛布鲁氏杆菌弱毒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F。

### 6.7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G。

### 6.8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见附录 H。

## 7 注意事项

7.1 使用疫苗预防肉牛疫病时，应结合当地肉牛群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和强制免疫计划进行疫苗的预防接种。

7.2 疫苗的使用应在兽医技术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使用前，应先使疫苗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7.3 疫苗的使用仅限于健康肉牛，患有疾病、瘦弱、怀孕后期的肉牛不应使用。

7.4 下列情况不应使用疫苗：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经检验不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检验报告；来源不明的疫苗；包装破损，说明书与瓶签不符的疫苗。

7.5 疫苗注射选用一次性注射器或消毒后的注射器及针头，做到一畜一针，不得交叉使用。

7.6 注射疫苗过程中，发现疫苗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同级或上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保存同批次产品备查。

7.7 注射疫苗时，防疫注射人员应做好个人生物安全防护。

7.8 疫苗注射后，防疫注射人员的防护衣物、工具、器械、疫苗空瓶等，都应严格消毒无害化处理，不应随意抛弃。

7.9 建立并保存肉牛的免疫程序记录。

## 8 疫苗储存保管及使用管理

### 8.1 储存保管

肉牛疫苗储藏应有专人管理，办理出入库登记，建立出入库明细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年底或防疫年度结束，应盘查清库。

## 8.2 使用管理

8.2.1 各级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各地疫病防控数据平台中的疫苗管理系统做好数据对接录入工作，做好疫苗的网上接受下拨和可追溯管理。结合全省春季、秋季防疫工作，借助省级兽药疫苗登记系统平台，将肉牛常用疫苗所有信息，在省级兽药疫苗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8.2.2 各市、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畜牧兽医站通过疫病防控数据平台电脑端，对肉牛常用疫苗进行下拨，签收，报废，初始库存填报等，同时形成详细纸质记录，汇总数据；

8.2.3 基层防疫员通过疫病防控 App 端（防疫业务系统手机 App），对肉牛常用疫苗进行签收。当防疫员进行免疫作业时，在手机小程序中输入（若有记录则选择即可）养殖户基本信息（姓名、地址、存栏情况等），然后输入需要免疫的品种、数量及耳标，最后选择防疫作业所需要的疫苗种类及数量。每一条接种信息都会形成免疫记录，进行溯源使用管理；

8.2.4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建立相应的肉牛疫苗储存保管管理制度。

## 附录 A

(规范性)

###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A.1 疫苗注射方法

每年接种出血性败血症氢氧化铝疫苗 1 次，用量为体重 100kg 以下的肉牛 4mL，100kg 以上的肉牛 6mL，皮下或肌肉注射均可。注射后 21d 产生免疫力，免疫期 9 个月。

#### A.2 注意事项

怀孕后期的肉牛不宜使用；注射本品打开后在 24 小时内用完；勿与活疫苗同时使用；偶有个体发生过敏者用 0.1%肾上腺素缓解。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B

(规范性)

## 牛口蹄疫弱毒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B.1 疫苗注射方法

疫苗使用前要充分振摇均匀成混悬液；疫苗进行皮下或肌肉注射，口蹄疫 O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2 月龄~24 月龄的肉牛每头注射 0.5mL~1.0mL，24 月龄以上的肉牛每头注射 1.0mL~2.0mL，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和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成年肉牛 2.0 mL~3.0mL，6 月龄以下犊肉牛 1.0mL~2.0mL。经常发生口蹄疫的地区，每年注射 2 次。

## B.2 注意事项

疫苗有效期 12 个月，不使用过期疫苗；注苗后的肉牛要控制 14d，不得与猪接触，不得随意移动；疫苗注射接种后，若有多数肉牛发生严重反应，应严格封锁，加强护理。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C

(规范性)

### 牛炭疽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C.1 疫苗注射方法

##### C.1.1 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注射方法

皮下注射，1岁以上肉牛每头 1.0mL；1岁以下肉牛每头 0.5mL。

##### C.1.2 II号炭疽芽孢疫苗注射方法

使用前，充分摇匀，振摇后呈均匀混悬液。皮内注射时每头 0.2mL，皮下注射时每头 1.0 mL。

#### C.2 注意事项

##### C.2.1 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注意事项

宜秋季使用，在牲畜春乏或气候骤变时，不应使用，接种时，应做局部消毒处理。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 C.2.2 II号炭疽芽孢疫苗注射注意事项

宜秋季使用，在牲畜春乏或气候骤变时，不应使用；接种时，应作局部消毒处理在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D

(规范性)

### 牛气肿疽明矾沉淀菌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D.1 疫苗注射方法

不论年龄大小，肉牛皮下注射 5mL。6 个月以下的小肉牛至 6 月龄时，再注射 1 次。注射后 14d 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7 个月。

#### D.2 注意事项

对怀孕母畜免疫时注意保胎，注射时动作轻柔，以免影响胎儿，防止因粗暴的抓逮而导致流产。注射后应详细登记疫苗批号、注射数量、注射时间、地点及畜主姓名等。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E

(规范性)

### 牛肉毒梭菌明矾菌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E.1 疫苗注射方法

皮下注射。常规疫苗：每头肉牛 10.0mL；透析培养疫苗：每头肉牛 2.5mL。

#### E.2 注意事项

切忌冻结，冻结的疫苗不应使用。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F (规范性)

### 牛鲁氏菌病活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F.1 布病S2活疫苗使用方法

疫苗使用时，加稀释液后会迅速溶解，在当天内使用。灌服疫苗，宜用封闭式投药枪灌服，每头肉牛口服5头份剂量，肉牛投药后1小时之内禁食，禁水。

#### F.2 布病S2活疫苗使用注意事项

孕畜、乳畜、种畜不得接种疫苗。拌水饮服或灌服时，应注意用凉水。若拌入饲料中，不使用含有添加抗生素的饲料、发酵饲料或热饲料。肉牛在接种前、后3日，应停止使用含有抗生素添加剂饲料和发酵饲料。本疫苗对人有一定的致病力，使用时，注意个人防护，做到穿鞋套防护服佩带N95口罩、防护眼镜、戴乳胶手套等。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 附录 G

(规范性)

###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 G.1 牛病毒性腹泻灭活疫苗（1型，NM01株）

肌肉注射，3月龄以上健康肉牛，每头接种2mL，21d后以相同剂量进行二免。

#### G.2 注意事项

接种后个别肉牛可能出现过敏反应，可用肾上腺素治疗；疫苗2°C~8°C保存，有效期18个月，保存时尽量避免摇动，避免日光直射；使用前应仔细检查，如发现瓶体破裂，没有瓶签，疫苗中混有杂质，疫苗油水严重分层等不得使用；怀孕后期或临产牛慎用。屠宰前21d禁用。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附录 H  
(规范性)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注射和使用方法

H.1 疫苗注射方法

肌肉注射。每头牛 2.0 mL，免疫后 21 日加强免疫 1 次。以后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每次 2.0 mL。

H.2 注意事项

本品应防热，避光，在冷藏（2~8℃）条件下保存、运输，疫苗使用前应先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病牛和临产母牛不宜接种；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

---